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单森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5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工作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对《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需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工作，鉴于股东大会并非公司的日常管理及事务执行机构，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各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签署相关文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其管理符合上市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子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

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新股，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根

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外资股东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不足 2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已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ZZA10005 号鉴证报告，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2,944.05 万元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44.05 万元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购买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保本型以上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在最高限额内的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利用上述授权额度用于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由于公司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可用资金进一步增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将原议案的授权限额 9000 万元提升至 1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3、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